

考试规则

(计算机化考试使用)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 25 分钟凭《准考证》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进入考室。

二、考生入场除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明、笔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计算器、手表、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一切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。如违规带入，必须立即主动上交，可以免于考试违规处罚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室后，须在《签到表》上签字，对号入座后将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明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验；

四、开考前 15 分钟，考生可按准考证号和身份证号信息登录考试系统（证件输入应注意括号和大小写），核对并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，进入考生须知、考试规则和考生承诺界面，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并确认后，等待考试开始。

五、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试系统后，应注意考试界面的左侧显示的开始时间、结束时间和剩余时间，考试过程中把控好考试时间。提交答题信息前，应注意考试界面左侧的答题提示，确认没有未答题。

七、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。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室，在考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

考试的考生，须按考试工作人员要求，在警戒线区域内指定地点等待，考试结束后方能离开。等待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。

八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计算机系统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外籍或台湾、香港、澳门考生进入考室后，必须使用中文普通话。

九、考生在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窥；不准吸烟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系统将自动提示“时间到，考试结束”，未完成的考生将不能继续答题。考生应提交答题信息并关闭系统。

十一、监考员离场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方可离场。

十二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违反《考试规则》、考试纪律，不服从监考员管理的违规考生，参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和院校有关规定处理。